

#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 关于做好清明及“五一”期间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市直各学校（园）：

清明、“五一”节日即将来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区全市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电视电话会议以及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现就做好清明及“五一”期间校园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严把校门安全第一关，切实加强校园安全保卫，督促学校保安员值班时提高警惕，尤其是上放学时段，各校要加加强行值带班，强化“护学岗”职责，加强校门口交通秩序维护，严防校门口发生交通堵塞。加强校园封闭式管理，对进校人员严格执行登记查验制度，不符合进校人员，要坚决阻止在校门之外。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及时和辖区派出所取得联系，联合做好“高峰勤务”和“护学岗”工作。结合《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年末岁初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持续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确保安全平稳运行。

**二、严防学生欺凌暴力事件发生。**认真落实学生欺凌专项治理各项要求，及时组建校园欺凌信息排查队伍，建立健全校园欺凌和暴力等涉校违法犯罪苗头性线索的排查和报告制度，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科学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进一步完善预防教育、及时发现、有效处置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关注有心理问题学生状况，加强排查与干预。切实加强各项行政、安全管理制度的完善。严格落实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倒查问责机制，明确职责、分析原因、落实措施、严肃问责追责。

**三、着力防范学生溺水事故。**扎实开展防溺水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校园及周边水域安全防护。发挥课堂教育主渠道作用，采取召开主题班队会、国旗下演讲、法治宣讲、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开展防溺水专题教育，切实提高学生防溺水意识。落实节假日及周末对学生家长发送防溺水短信提醒制度，提醒家长落实监护学生防溺水责任。及时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基层组织和相关单位加强防溺水宣传教育，强化所属水域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学生不安全行为。

**四、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演练。**结合学校安全工作特点和学生认知能力水平，广泛开展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道德法治、心理健康、防范欺凌、防范溺水、食品安全、卫生防疫、毒品预防、防范“套路贷”和电信网络诈骗等宣传教育。清明节前，着力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及家长摈弃陋习，文明踏青，严禁上坟烧纸、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放孔明灯，严禁野外违法用火。

“五一”假期后要结合 5.12 防灾减灾日，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紧急避险教育，切实提升中小学生自我保护意识、防护和逃生自救能力。尤其是在放假前，中小学幼儿园要认真开展一次假前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在假期中注意人身安全、出行交通安全、涉水安全等，防范电信诈骗，确保学生度过一个安全愉快的假期。



(此件公开发布)